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A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1) 主要交易 有關出售手機遊戲應用程式；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3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9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5頁。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刊登。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14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之有條件協議
「東盟」	指	東南亞國家聯盟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以及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繼續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繼續生效及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之任何日子)
「柬埔寨」	指	柬埔寨王國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Ama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entury Entertain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並採用中文名稱「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第二名稱，以取代「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手機遊戲應用程式之買賣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落實之日期(或訂約方協定之較後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其之涵義
「代價」	指	買賣手機遊戲應用程式之代價30,000,000港元

釋 義

「該契據」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發行之本金總額190,000,000港元之若干承兌票據持有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簽立之和解契約，內容有關本公司與該等承兌票據持有人產生之爭議達成之和解
「交付」	指	賣方向買方交付手機遊戲應用程式及／或相關文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協議，賣方向買方出售手機遊戲應用程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手機遊戲應用程式」	指	30個離線手機遊戲應用程式源碼，涵蓋(包括但不限於)(i)休閒娛樂；(ii)教育益智；(iii)體育競技；及(iv)冒險等領域
「手機遊戲應用程式收購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收購手機遊戲應用程式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Galaxy World Co., Ltd.，一間於柬埔寨王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釋 義

「餘下集團」	指	緊隨完成後之本集團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延長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之補充協議
「瓦努阿圖」	指	瓦努阿圖共和國
「賣方」	指	數碼地域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AMA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文新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慧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佩嫻女士

李志輝先生

施念慈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3樓

6303-04室

敬啟者：

(1) 主要交易
有關出售手機遊戲應用程式；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有關出售事項，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有關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資料、更改公司名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出售手機遊戲應用程式

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 (ii) Galaxy World Co., Ltd.(作為買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聯繫人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手機遊戲應用程式。手機遊戲應用程式包括30個離線手機遊戲應用程式源代碼，涵蓋(包括但不限於)(i)休閒娛樂；(ii)教育益智；(iii)體育競技；及(iv)冒險等領域。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自Sky Blis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潘華先生及吳詠琪女士持有50%)收購手機遊戲應用程式，代價為27,000,000港元(詳情披露於手機遊戲應用程式收購公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Sky Bliss International Limited、潘華先生及吳詠琪女士與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認為已於收購手機遊戲應用程式時進行適當之盡職審查工作。由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進行的盡職審查工作包括(其中包括)，(i)對手機遊戲應用程式之所有源代碼文件進行審查及測試；(ii)通過利用公開資料進行研究及詢問本公司委聘之獨立專業估值師對中國手機遊戲市場進行評估；(iii)與本公司委聘之獨立專業估值師就手機遊戲應用程式之估值進行討論；(iv)與手機應用程式解決方案提供商就重新設計手機遊戲應用程式及推出手機遊戲應用程式之方法進行討論；及(v)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就手機遊戲應用程式之業務模式的制定與實施進行討論。

董事會函件

經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對手機遊戲應用程式之業務模式進行討論及評估後，本公司計劃重新設計手機遊戲應用程式的佈局，並開發其自有網絡平台以針對中國玩家推出手機遊戲應用程式。本集團應於中國開設銀行賬戶以營運手機遊戲應用程式業務，且本集團已討論及設立適當內部控制程序以監控手機遊戲應用程式的業務營運。本公司認為上述運營手機遊戲應用程式業務的實施計劃切實可行且其於收購手機遊戲應用程式時進行的盡職審查工作充分且令人滿意。該手機遊戲應用程式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手機遊戲應用程式收購事項完成後六個月內推出。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宣佈其已計劃收購一間創新知識產權及技術解決方案公司，本公司可利用該公司之經驗及專業知識開發手機遊戲應用程式。該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完成。

於實施計劃業務模式以推出手機遊戲應用程式的過程中，本集團已就開設銀行賬戶以營運手機遊戲應用程式業務詢問中國境內的3家銀行。然而相關銀行不願為本公司開設銀行賬戶(具體原因不明)。就此而言，本集團已考慮其他替代方案之可行性，包括委聘中介人處理收益所產生的資金。然而，因有關安排高度依賴外部第三方之行為且就如何確保該等外部人士嚴格遵照本公司的指示及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存在不確定因素，故該方案被評估為不切實可行。在未有中國官方企業銀行賬戶或無法以其他方式解決該問題的情況下，於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尤其是在反洗錢及中國外匯管制方面的法律法規)就轉移中國手機遊戲應用程式產生的資金至本公司制定其他可行及合法方式的全面解決方案出台前，並無任何進展。由於上述問題，本公司無法預測推出手機遊戲應用程式所面臨的業務風險，因此，除非有關遵守反洗錢及中國外匯管制的的不確定性得以解決，否則本公司不會推出手機遊戲應用程式。於協議日期，尚未找到解決上述問題的具體方法。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本公司抓住了商機，將其核心博彩業務拓展至柬埔寨。本公司認為於柬埔寨開發博彩業務屬具吸引力的商機。隨著柬埔寨博彩業務的成功開展以及鑒於與推出手機遊戲應用程式有關且或會對本公司有不利影響的業務風險無法預測，本公司已調整其業務定位，將更多精力用於開拓亞太地區的博彩商機，同時已於機遇出現時考慮放棄手機遊戲應用程式。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手機遊戲應用程式收購事項完成時，代價之公平值為30,600,000港元且於本公司財務報表錄作手機遊戲應用程式的賬面值。於協議日期，手機遊戲應用程式之公平值為30,000,000港元。自收購手機遊戲應用程式以來錄得輕微減值600,000港元。

代價

手機遊戲應用程式之代價為30,000,000港元，將由買方於協議日期起計8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償付。倘協議終止，代價可於8個營業日內退還。於最後可行日期，買方已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提前以現金支付代價。

代價乃由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考慮(其中包括)(i)手機遊戲應用程式於協議日期之賬面值30,000,000港元；及(ii)下文「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資料後達致。

經考慮(i)本集團未如上所述推出手機遊戲應用程式之原因；(ii)業務定位將更多精力用於開拓亞太地區的博彩商機；(iii)出售事項為本公司放棄投資手機遊戲應用程式提供了良機；及(iv)代價等於手機遊戲應用程式於協議日期之賬面值30,000,000港元且自手機遊戲應用程式收購事項完成以來並無計提任何重大減值，董事認為，就此而言，代價屬公平合理。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完成對手機遊戲應用程式的盡職審查及驗收測試且買方對此感到滿意；及
- (ii) 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及規則透過股東書面批准或另行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倘上述條件有任何一項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訂約方協議延長之日期)前未達成，協議將終止及失效，而任何訂約方概不會就此承擔任何責任。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賣方與買方訂立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延長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或雙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於最後可行日期，條件(i)已獲達成。

交付及完成

交付及完成將於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落實。

有關買方及賣方之資料

買方為Galaxy World Co., Ltd.，為一間於柬埔寨王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買方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柬埔寨公民Sok Dara先生。

賣方為手機遊戲應用程式之實益擁有人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從事亞太地區的博彩行業以及與手機應用程式開發及為客戶提供擴增實境／虛擬現實應用程式有關的創新知識產權及技術解決方案開發。

經對本集團現有業務分類進行業務表現檢討後，本公司認為應在本集團的博彩業務及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業務集中更多資源。本公司將不會考慮從事任何或會使本公司面臨反洗錢及外匯管制合規風險的手機遊戲應用程式或相關業務。鑒於代價相等於手機遊戲應用程式於協議日期的賬面值30,000,000港元，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本公司提供出售手機遊戲應用程式之機會，而手機遊戲應用程式不再為本公司未來的業務發展方向。

另一方面，本集團正籌集資金以滿足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和解契據項下的現金流量要求(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董事會函件

根據該契據，本公司已發行以下承兌票據／可換股債券：

承兌票據

發行日期	持有人	條款	於最後 可行日期的狀態
二零一八年 七月二十三日	李兵女士	本金額為15,790,000港元 的零息票	已到期及已結清
二零一八年 七月二十三日	吳維德先生	本金額為4,210,000港元 的零息票	已到期及已結清
二零一八年 七月二十三日	李兵女士	本金額為23,685,000港元 的零息票	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 三日到期且尚未行使
二零一八年 七月二十三日	吳維德先生	本金額為6,315,000港元 的零息票	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 三日到期且尚未行使

可換股債券

發行日期	持有人	條款	於最後 可行日期的狀態
二零一八年 七月二十三日	李兵女士	本金額為23,685,000港元 的零息票	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 三日到期且尚未行使
二零一八年 七月二十三日	吳維德先生	本金額為6,315,000港元 的零息票	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 三日到期且尚未行使

根據上表，本金總額為3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及本金總額為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將到期並分別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結清。根據該契約條款，吳文新先生已提供個人擔保以保證本公司於該契據項下的付款責任。

因此，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將增強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從而(i)於本公司並無迫切需要動用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滿足以下(ii)及(iii)項時，滿足和解契據於落實時的現金流量要求；(ii)保留資源以進一步開拓博彩業務及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業務的新投資機會；及(iii)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維持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本集團博彩業務的資金需求

本集團博彩業務的業務性質為輕資產，無須大量資金。本集團博彩業務提供服務的成本主要包括營運商費用、賭場租金、泥碼佣金及其他一般行政開支。本集團博彩業務的營運資金來自且將繼續來自其營運所產生的資金(而非借款)。

本集團資訊科技及解決方案業務的資金需求

本集團資訊科技及解決方案業務的業務性質為輕資產，無須大量資金。本集團資訊科技及解決方案業務提供服務的成本主要包括員工薪金、辦公室租金及其他一般行政開支。本集團資訊科技及解決方案業務的營運資金來自且將繼續來自其營運所產生的資金(而非借款)。

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需求

據本公司管理層估計，本公司未來十二個月的一般營運資金需求約為19,000,000港元。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的主要組成部分為董事薪酬、員工薪金及租金。

本公司將初步使用本集團的內部資源以滿足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需求。當本集團的內部資源用盡時，本公司將要求吳文新先生提供無抵押、免息財務資助，以滿足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倘股東投票否決出售事項，本公司將有責任向買方退還所收取的預付款項30,000,000港元。鑒於吳文新先生已向本公司承諾，在滿足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有任何資金短缺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無抵押、免息財務資助，則倘股東投票否決出售事項，本公司的財務及營運狀況將不會受到重大影響。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公司目前營運資金充足，可滿足本集團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需求。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協議(包括代價)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現金淨額(經扣除出售事項的相關估計開支)將為約29,500,000港元。待完成作實後，本公司現擬將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分配20,000,000港元至香港及亞太的博彩及／或資訊科技行業相關的投資機會(倘該等機會出現)、7,500,000港元以償還本集團之債務以及2,0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倘本公司並無迫切需要動用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滿足上述擬定用途，本公司將僅考慮動用出售事項所得款項之任何部分滿足該契據項下現金流量要求。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視乎實際情況及董事會考慮建議用途的具體細節後作出的決定而定。本公司目前正在探索一切商機，以進一步擴大其於柬埔寨的博彩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物色到可供投資的任何特定潛在目標，亦未就任何潛在新項目訂立任何協議。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經計及(i)代價；及(ii)手機遊戲應用程式於協議日期之賬面值30,000,000港元，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就出售手機遊戲應用程式錄得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完成後，手機遊戲應用程式將不再為本公司資產。

務請留意，本集團自出售事項錄得之實際收益或虧損將取決於完成日期本集團財務報表所列手機遊戲應用程式之賬面值，因此可能有別於上文所述金額。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比率高於25%但均低於7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重大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Ama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entury Entertain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並採用中文名稱「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第二名稱，以取代「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之本公司新英文及中文名稱將令本公司之企業形像及身份煥然一新，同時將更加貼切地反映本集團之願景，故董事會認為此舉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b)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同意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在登記冊錄入本公司新英文及中文名稱取代現有英文名稱及現有第二名稱之日期起生效。其後，本公司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備案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一旦生效，印有本公司現時名稱之所有已發行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本公司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且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權利。

本公司不會作出任何以本公司現有股票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新股票的安排。倘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其後任何股票僅會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本公司證券亦將以新名稱於聯交所買賣。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結果、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本公司新股票簡稱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9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5頁。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任何股東概無訂立任何股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協商，亦無受上述任何一項所約束；及(ii)概無任何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負有任何責任或享有權，據此其已經或可能已經將行使有關其股份之表決權之控制權臨時或永久移交(不論是全面移交或按個別情況移交)予第三方。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不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分別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文新
謹啟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刊發的二零一七年年報第37至115頁、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刊發的二零一八年年報第40至123頁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刊發的二零一九年年報第40至132頁，而該等文件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amaxhldg.com>)。請參閱下文所載超鏈接：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超鏈接：http://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729/ltn20190729236_c.pdf)；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超鏈接：http://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730/ltn20180730458_c.pdf)；及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超鏈接：http://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727/ltn20170727433_c.pdf)。

2. 債務聲明

(i) 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尚未償還承兌票據為30,000,000港元。該承兌票據為免息且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到期。

(ii)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為30,000,000港元，其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到期。

(iii) 其他借款及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其他借款及應付獨立第三方款項約為2,160,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iv)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應付董事吳文新先生的款項約為44,085,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除上文所述或本通函另行披露者外，除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一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承兌票據外，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已發行及尚未償還債務證券，以及已授權或另行增設但並未發行之定期貸款或其他借款、屬借款性質之債務、承兌負債(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擔保或其他尚未償還之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經考慮(i)本集團可動用財務資源；(ii)吳文新先生就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和解契據項下之付款責任向本公司作出擔保；及(iii)吳文新先生向本集團提供的財務資助，董事認為，在無不可預見情況的前提下，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現有需求。

根據吳文新先生於該契據項下提供的個人擔保，吳文新先生須按本公司的要求，向本公司提供無抵押免息資金以履行該契據項下之付款責任。尚無明確期限償還由吳文新先生根據所提供的個人擔保提供的資金且有關安排並無附帶任何條件或不確定因素。

根據財務資助函件，吳文新先生須按本公司的要求，向本公司提供無抵押免息資金以支持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尚無明確期限償還由吳文新先生根據財務資助函件提供的資金且有關安排並無附帶任何條件或不確定因素。

4.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就瓦努阿圖博彩業務而言，鑒於東南亞國家有關投資環境及地理位置方面更多優勢開始體現價值及推動旅遊業及博彩業的發展，本公司預期瓦努阿圖博彩業的市況仍將震蕩。本公司一直積極調整定位，並採取較為保守的策略審視及削減瓦努阿圖業務的營運支出。展望未來，本公司將就瓦努阿圖業務維持此項保守且謹慎的策略，同時，密切關注宏觀環境並對業務策略作出相應合適調整。

就柬埔寨博彩業務而言，本公司認為柬埔寨具備潛力。柬埔寨旅客(尤其是來自中國內地的遊客)人數日益漸增，表明柬埔寨乃一個不斷發展的旅遊及投資目的地。透過躋身柬埔寨

寨博彩行業及訂立服務協議，本公司不僅憑藉其於博彩行業的豐富經驗及知識成功開拓新的收入來源，而且進一步建立其於柬埔寨的聲譽。本公司正積極於柬埔寨探索其他博彩相關業務／投資機會。

就擴增實境(「AR」)／虛擬現實(「VR」)娛樂及手機遊戲解決方案而言，本公司認為，AR/VR業務處於不斷發展及穩定增長的階段。本公司將繼續探索VR/AR行業的更多業務機會。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就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或當中所作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當做或視作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擁有之權益或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的 股份數目	持有的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1)	總計	佔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吳文新先生	實益擁有人	335,494,593	7,454,780	362,949,373	28.30%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307,366	—	307,366	0.02%
	總計	355,801,959	7,454,780	363,256,739	28.32%
吳慧儀女士	實益擁有人	—	7,703,040	7,703,040	0.60%
楊佩嫻女士	實益擁有人	—	2,213,040	2,213,040	0.17%
李志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964,780	1,964,780	0.15%
施念慈女士	實益擁有人	300,000	1,716,520	2,016,520	0.16%

附註：

1. 該等權益指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相關股份數目。
2. 就East Legend Holdings Limited(「East Legend」)持有的307,366股股份而言，吳文新先生於East Legen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及彼被視為於East Legend持有的307,36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而被當作或視為由其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之權益披露

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於所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內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此等權益並不包括以上披露之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East Legend Holdings Limited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307,366	0.02%

附註：

1. East Legend Holdings Limited由唯一董事吳文新先生全資擁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的公司董事或僱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

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列入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有關吳文新先生(作為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定義見下文))、吳慧儀女士、楊佩嫻女士、李志輝先生及施念慈女士(作為董事)之權益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列入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姓名	身份	持有的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鄭慧敏女士	實益擁有人	96,212,121	7.50%
黃偉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86,900,000	6.78%
黃錦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82,542,121	6.44%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知悉，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或該等股本所涉及之任何購股權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緊隨完成後，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現時仍然有效的(或擬簽訂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4. 董事於資產或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以來所買賣或租賃或建議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現存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6.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受到威脅之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7.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不包括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者)：

- (a) 數碼地域環球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Gorgeous Smart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及New Sphere Enterprise Inc.(二者共同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訂立之補充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收購最核心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
- (b)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及吳文新先生(作為認購人)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及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5港元配售合共最多20,000,000股現有股份及先舊後新認購20,000,000股新股份，以籌集資金約7,000,000港元；
- (c)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及吳文新先生(作為認購人)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及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6港元配售合共最多30,000,000股現有股份及先舊後新認購30,000,000股新股份，以籌集資金約10,800,000港元；
- (d) 思勝環球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特許權使用者)與Crown Resorts Co., Ltd(作為特許權發出者)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之特許權協議，內容有關授出柬埔寨一間賭場目標貴賓廳之租賃經營權，租期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

- (e) 本公司、李兵女士及吳維德先生(統稱債券持有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和解契據，以按和解方案結清總額為190,000,000港元之尚未償還承兌票據，其中104,5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見下文(j))乃發行予吳文新先生；
- (f) 本公司與LDJ Cayman Fund Ltd.(作為顧問)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訂立之顧問協議，內容有關提供有關區塊鏈技術及加密貨幣之非獨家顧問服務；
- (g) 本公司與吳文新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訂立之和解契據，以透過發行相同金額之可換股債券，結清本公司結欠吳文新先生總額為104,500,000港元之尚未償還承兌票據；
- (h)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及吳文新先生(作為認購人)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及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38港元配售合共最多39,000,000股現有股份及先舊後新認購39,000,000股新股份，以籌集資金約9,280,000港元；
- (i)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分別與川盟融資有限公司、黃錦華先生及天甲有限公司單獨訂立之認購協議，以透過發行合共37,188,000股認購股份，結清彼等應收本公司債務金額合共9,000,000港元；
- (j) 思勝環球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長盛環球旅遊娛樂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訂立之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思勝環球有限公司就長盛環球旅遊娛樂有限公司於柬埔寨運營之賭場提供技術及開業前服務，服務費用為9,000,000港元；
- (k)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分別與黃錦華先生及鄭慧敏女士單獨訂立之貸款資本化協議，以透過發行合共42,424,242股貸款資本化股份，結清總額為14,000,000港元之尚未償還承兌票據；
- (l)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富寶國際一人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六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向富寶國際一人有限公司出售希臘神話(澳門)娛樂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24.8%股權，代價為38,000港元；

- (m) 本公司與富寶國際一人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向富寶國際一人有限公司出售希臘神話(澳門)娛樂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24.8%股權；
- (n) 協議；及
- (o) 補充協議。

8.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張大智先生。張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本公司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3樓6303-04室。
- (c)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於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在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3樓6303-04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
- (c)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中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d)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MA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茲通告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9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分別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本公司(作為賣方)及Galaxy World Co., Ltd.(作為買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之有條件協議(「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作出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就進行及執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項及事宜(視情況而定)。」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c) 待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本公司英文名稱由「Ama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entury Entertain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並採用中文名稱「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第二名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以取代「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作出彼等可能絕對酌情認為就落實有關更改名稱而言屬適當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簽立、蓋章(倘需要)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此 致

為及代表董事會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文新
謹啟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3樓6303-04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擔任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之公司負責人、代表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倘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上述聯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按有關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董事會規定)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人士擬於會上表決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或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日期後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則最遲須於進行表決指定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為無效。

-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amaxhldg.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